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仪元”）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65,31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新仪元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仪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仪元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襄阳新仪元 半导体有限 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7月27日 至2021年7月30日	31.99	1,720,000	0.73%

注：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978,000	27.05%	62,258,000	2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78,000	27.05%	62,258,000	2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新仪元股份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3、新仪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